深圳市退役军人心灵关爱服务项目

综合评分表

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，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：从商务、技术和价格三个评分因素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分。

一、评分因素及分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
| 1、商务 | 25分 |
| 2、技术 | 45分 |
| 3、价格 | 30分 |

二、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
| （一）商务 | 25分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分值 | 评分方式 | 评分细则 |
| 1 | 投标人综合实力 | 10 | 评委评分 | 横向比较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进行打分。评价为优得10分；评价为良得8分；评价为中得6分；评价为差得3分。 |
| 2 | 同类项目业绩 | 10 | 评委评分 | 近三年投标单位曾经承担过的各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心灵关爱服务项目，每提供一项得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（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。） |
| 3 | 处罚、处分情况 | 5 | 评委评分 | 投标单位出具的近三年（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）无处罚证明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。未提供证明或提供的证明存在处罚或处分记录等情形的，不得分。(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，原件备查)。 |
| （二）技术 | 45分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分值 | 评分方式 | 评分细则 |
| 1 | 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 | 15 | 评委评分 | 根据提供的对服务项目工作的认识与分析全面、对应措施及建议合理、相关政策解读专业深刻等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。分档评分：评价为优得15分；评价为良得10分；评价为中得6分；评价为差得3分。 |
| 2 | 项目实施方案（服务标准、质量保证措施、人员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） | 15 | 评委评分 |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的方案、技术工作流程、进度安排等是否详细、考虑全面、人员管理考核是否完善、可操作性强等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。分档评分：评价为优得15分；评价为良得12分；评价为中得9分数；评价为差不得分。 |
| 3 | 团队能力 | 15 | 评委评分 | 横向比较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、团队人员组成及学历、经验、能力评价，参与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心理疏导服务工作。分档评分：评价为优得15分；评价为良得12分；评价为中得9分数；评价为差不得分。 |
| （三）价格（客观分，计算方式为：最低报价 / 投标报价\*30）；注：为保证项目质量，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| 30分 |